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 第六組分局 ) 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申請書

申請者：(中文) 安心商品股份有限公司(12345678) (蓋章) 申請號碼：\_\_\_\_\_

(英文)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時間：\_\_\_\_\_

地址：(中文)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79 號

(英文) 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小安心 電話：06-2264101#161 FAX：06-2208466

取樣者：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(蓋章)

樣品或技術 (中文) <u>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</u>	件數：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名稱：(英文) _____	(樣品數： 2 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規格或成分： <u>加強型露臉式(適用於超過 125c.c.非競賽用機車)尺寸 59-60cm 型號：MAX-SAFE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要求： <u>申請驗證登錄用(依 CNS-2396 96.05.14 修訂)</u> (如無免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物品試驗或技術服務項目(含試驗方法) <u>質量(依 CNS2396)</u> <u>外觀(依 CNS2396)</u> <u>構造(依 CNS2396)</u> <u>材料(依 CNS2396)</u> <u>周圍視界(依 CNS2396)</u> <u>抗燃試驗(依 CNS2396)</u> <u>頤帶強度(依 CNS2396)</u> <u>保持試驗(依 CNS2396)</u> <u>耐穿透性(依 CNS2396)</u> <u>標示及使用說明(依 CNS2396)</u> <u>衝擊吸收性(高溫處理、低溫處理、浸水處理、常溫處理)(依 CNS2396)</u> <u>材質鑑定(依 CNS2396)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退還殘餘樣品 (申請者簽名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告書中文正本壹份(副本請申請人填明)副本：中文 <u>一</u> 份 英文 _____ 份 自領 郵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付款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： <u>安心商品股份有限公司(12345678)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3">樣品上 有 無取樣者簽章</td> <td colspan="4">試驗科室樣品簽收：</td> </tr> <tr> <td>收費項目</td> <td>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</td> <td>物料費</td> <td>速件費</td> <td>臨場費</td> <td>副本費(報告書加發費)</td> <td>服務費</td> </tr> <tr> <td>單價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總價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合計</td> <td colspan="5"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樣品上 有 無取樣者簽章			試驗科室樣品簽收：				收費項目	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	物料費	速件費	臨場費	副本費(報告書加發費)	服務費	單價							總價							合計						
樣品上 有 無取樣者簽章			試驗科室樣品簽收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費項目	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	物料費	速件費	臨場費	副本費(報告書加發費)	服務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「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」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辦理，敬請於本局網站(www.bsmi.gov.tw)查閱。
- 如欲退樣者，請於「請退還殘餘樣品」欄簽名；未簽名者，視為拋棄，由檢驗機關處理。但有毒害之殘餘樣品，一律領回。
- 受託物品試驗費或技術服務費暫收，待報告完成詳實核計後多退少補。
- 如未指定試驗/校正方法，則視為同意授權試驗單位依專業判斷選用。
- 紅色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
ACF-300-001/1 版/940920

填表：

審核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受理案件審查單

申請書號碼：		
案件類別：		特約檢驗
內銷檢驗		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
進口檢驗		其他
	審 查 項 目	結 果
試驗單位	(1)當申請者未提供試驗或校正方法，是否使用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本局驗證之試驗或校正方法進行試驗：於 年 月 日 確認(聯絡紀錄請隨案附卷)。	是 否 不適用
	(2)是否要求補送樣品或標準品、試驗與校正方法或相關技術文件：於 年 月 日 確認(聯絡紀錄請隨案附卷)。	是 否
	(3)是否需再分件：於 月 日 分件。	是 否
報驗單位	(1)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整與蓋章(物品試驗或儀器校正之方法，如無法提供時，暫不受理)。	是 否
	(2)樣品件數是否相符。(監督檢驗或現場取樣不適用)	是 否
	(3)檢驗到期日： 年 月 日	
試驗單位	協辦單位	報驗單位
變更項目		
	委託者確認(或申請文件附件)	試驗單位確認
無法試驗或退件	敘明原因：	
	試驗單位(或協辦單位)	
審查/批示	(審查意見)	(批示)
	秘書	
	副分局長	分局長

註：案件受理後，變更項目(含增減項目)由試驗單位決行；無法試驗項目或退件，由分局長室審查/批示。